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06号

关于对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朗德金燕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工业园西区顾八路甲1-10号。

张超，朗德金燕董事长。

王朝波，朗德金燕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朗德金燕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7月21日，朗德金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两个月内自行向3名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

3,650,000 元，未及时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并披露。

朗德金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相关规定，构成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张超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王朝波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、1.5 条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朗德金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朝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

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9月5日